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56號

聲 請 人 速立潔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惠莉

代 理 人 黃菁薇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0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葉乙成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速立潔清潔有限公司 楊惠莉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分公司	未記載	26,508元	HB0000000	民國111年2月10日